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 WIN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聯合公告

- (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GT WINNERS LIMITED
就收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T WINNER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及
- (3)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GT Winner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201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截至201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下145,748,453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的有效接納；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本金金額94,924,5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107,036,422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接納。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30,680,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2%)、本金金額94,924,5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107,036,422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249,613,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要約人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謹此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購買出售股份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201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截至201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下145,748,453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的有效接納；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本金金額94,924,5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107,036,422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接納。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30,680,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2%)、本金金額94,924,5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107,036,422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6,329,759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86,616,976股股份約8.5%。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悉數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63,338,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86,616,976股股份約64.8%。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接獲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中城建國際)發出的轉換通知書，以轉換所有2014年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9日，合共91,593,478股轉換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中城建國際。

於2016年12月9日，本金金額為214,072,844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帶可轉換為297,323,395股股份的權利)由本公司發行予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及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緊隨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接獲新鴻基結構融資發出的轉換通知書，以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72港元將本金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83,333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向新鴻基結構融資配發及發行2,083,333股轉換股份已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580,293,787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9日，要約人從中城建國際進一步收購221,593,478股股份。緊隨從中城建國際收購221,593,478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84,932,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80,293,787股。除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4,924,500港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為60,849,038股股份的權利)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12,572,844港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為295,240,061股股份的權利)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1,161,045,192	73.5%	1,306,793,645	82.7%
彭先生(附註)	5,680,000	0.3%	5,680,000	0.3%
彭博士工程師(附註)	7,326,000	0.5%	7,326,000	0.5%
李女士(附註)	10,880,875	0.7%	10,880,875	0.7%
小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4,932,067	75.0%	1,330,680,520	84.2%
公眾股東	395,361,720	25.0%	249,613,267	15.8%
總計	1,580,293,787	100.0%	1,580,293,787	100.0%

附註：彭先生、李女士及彭博士工程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由彭先生擁有45%及李女士擁有45%，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分別各自個人持有5,680,000股、7,326,000股及10,880,875股股份。

要約之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所呈交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接獲致令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249,613,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要約人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GT WINNERS LIMITED
董事
彭一庭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彭一庭 徐建華

香港，2017年2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